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3〕9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开展年度内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开展年度内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3年10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开展年度内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经济监督，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干部廉政建设，保障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内审工作有关规定，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挥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以“预防性”“建设性”审计为主，提高教职员工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及时发现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同时为考核任用干部提供依据。

二、审计范围

1.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本任期内，即 2011 年 8 月至审计日，各中层单位（部门）正职行政负责人、主持工作的副职行政负责人，对其所在单位（部门）有关财经管理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主要内容为所在单位（部门）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审计重点是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情况，是否有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合法等。

2. 科研经费专项审计

2011—2013 年度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本方案所

指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拨付的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由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以外的企业、国际合作单位、社会其他单位等拨付的科研经费）。

审计重点是 50 万以上科研经费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审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7〕13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 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四、审计组织与开展

本次内审工作从 10 月中旬开始，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束。

1. 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编制具体审计方案，做好审前准备工作;

2. 实施审计前三日送达审计通知书，要求被审计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做出书面承诺;

3. 采取查账、询问等方法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4. 形成审计报告，客观评价被审计对象的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并针对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五、工作要求

内部审计工作是一项强化学校内部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此项工作将常态化开展，要求审计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坚持原则、依法审计，要求各单位（部门）积极配合，确保内审工作取得实效。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